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47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 392,280,876.6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9,228,087.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79,280,603.90 元，扣除 2024 年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46,190,711.9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86,142,681.00 元。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同意2024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030.20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斯洛伐克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对子公司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 r. o.（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新泉”）增加投资4,500万欧元，增加投资后，新加坡新泉和公司对斯洛伐克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99%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1%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斯洛伐克新泉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